

中卫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提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通行保障水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消防车通道的含义】 本办法所称消防车通道,是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时供消防车通行和停靠的道路和区域。包括城乡各级道路和居民住宅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及其他组织内部道路,建筑物消防车通道,消防车取水道路等。

第四条【工作原则】 消防车通道管理应当遵循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群防群治、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五条【各级政府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消防车通道管

理重大问题，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引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遵守消防车通道管理有关规定，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消防车通道检查，督促整改隐患。

第六条【宣传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消防法律法规和畅通消防车通道的宣传教育，指导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畅通消防车通道宣传教育，提高单位和个人的消防安全意识。

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畅通消防车通道宣传教育。

第七条【鼓励新技术应用】 鼓励、支持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消防车通道管理中的应用，推行应用先进的智能化技术，提升消防车通道管理水平。

第八条【公民权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者其他途径，举报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或者直接向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举报。

第二章 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和维护

第九条【规划要求】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车通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第十条【设置要求 1】 消防车通道的设置除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外，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隔离桩、栏杆等可能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和车库出入口；

（二）消防车通道与建筑物之间不应有妨碍消防车停靠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户外装饰物等障碍物，不应有影响消防车安全作业的架空高压电线；

（三）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高架桥和地道桥，应满足消防车安全通行需要；

（四）商业步行街、开放经营的各类市场主要出入口的路障，应采用自动或者人工可移动式路障；

（五）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应采取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

工业与民用建筑周围、工厂厂区内、仓库库区内、城市轨道交通的车辆基地内、其他地下工程的地面出入口附近，应当设置可兼做消防车通道并与外部公路或街道连通的道路。

第十一条【设置要求 2】 消防车通道应当设置明显的提示性、警示性标识。

消防车通道的提示性、警示性标识式样由消防救援机构统一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消防车通道提示性、警示性标识，由建设单位负责设置和维护管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及其他组织和居民住宅区内的消防车通道提示性、警示性标识，由其管理使用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负责设置和维护管理。

第十二条【禁止要求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车通道用途，或者设置阻碍消防车通行、停靠的障碍物。

消防救援机构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等紧急情况下，对违法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车辆或障碍物，应当依法清理。

第十三条【禁止要求 2】 城乡道路设置的限高限宽、路障等设施不得影响消防车安全通行，相关设施的设置单位应当确保限高限宽、路障等设施在紧急状态时可便于打开或挪移。

道路主管单位或者设置单位应当将限高限宽、路障等设施的设置位置和打开方式，提前告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三章 消防车通道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部门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车通道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消防救援、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共同做好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车通道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消防救援机构职责】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对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违法行为;

(二)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车通道维护、管理职责;

(三)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的或者多次违法停车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纳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四)对单位和个人举报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

(五)组织开展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第十六条【自然资源部门职责】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在规划审查城市主要道路和高架桥、地道桥等市政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大型消防车辆通行需求;

(二)审查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中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及防火间距等内容,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三)严格执行消防专项规划中消防车通道内容;

(四)严格控制已规划的公共停车场变更使用性质,保障社会车辆有序停放;

(五)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影响消防车辆通行或停靠的,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住建部门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中,确保消防车通道的设置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检查消防车通道设置提示性、警示性标识等内容;

(二)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老旧住宅区改造时,应符合消防车通行、停靠要求;

(三)指导、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施工现场的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

(四)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消防车通道维护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五)将消防车通道管理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监督管理范围。

第十八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职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临时停车场、路内停车泊位,应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二)对道路交通范围内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和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依法处理；

(三)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配合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

(四)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行动中保障消防车通行、停靠，并组织对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

第十九条【城市管理部门职责】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严格管理临时占用市政道路设置的市场、步行街，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

(二)依法查处城市广场、公园、停车场、集贸市场出入口等公共区域占道经营、店外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牌等阻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作业的行为；

(三)配合消防车通道管理相关部门依法拆除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违章建筑和设施。

第二十条【交通运输部门职责】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按照公路管养权限，对违规设置的限高限宽、路障等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设施，依法清理；

(二)督促有关运输行业经营者保障站场消防车通道畅通，

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政策和法规宣传教育；

（三）利用公交车、出租车等宣传平台开展“生命通道”宣传，强化群众监督。

第二十一条【联合执法】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建立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联合执法机制，集中查处和曝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

第四章 单位和居民住宅区消防车通道管理

第二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责任】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及时纠正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因施工致使消防车辆无法通行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事先告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停车场有偿对外开放、错时停车，提高停车场的使用效率。

第二十三条【管理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责任】 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对管理服务区域内的消防车通道实行标识化管理，对消防车通道设置提示性、警示性标识并定期维护，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通道；

（二）在管理服务区域内规划停车位时，确保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净空高度和转弯半径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在道路规划停车位时，应预留消防车通行宽度；

（三）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鼓励增设摄像头等人防、技防措施，引导车辆停放在停车场（库）或者划线停车位内，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

（四）定期向管理对象、物业使用人和居民开展宣传教育，提醒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危害性和违法性；

（五）因管理服务区域内施工致使消防车无法通行的，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临时消防车通道；

（六）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及时劝阻和制止；劝阻和制止无效的，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并及时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有条件的可以配备快速移车设备，紧急情况下配合挪移车辆。

未实行物业管理且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居民住宅区，应当由其业主委员会承担消防车通道管理责任，鼓励通过自治或者委托的形式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未实行物业管理且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居民住宅区，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管理机构或者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消防车通道管理责任。

第五章 市场消防车通道管理

第二十四条【市场经营责任】 市场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履行

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市场区域内规划设置停车位时，应预留消防车通道宽度；

（二）市场区域内消防车通道实行标识化管理，设置提示性、警示性标识并定期维护，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通道；

（三）严禁经营商户越线摆卖和悬挂有碍疏散的物品，严禁车辆、货物、包装箱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四）劝阻和制止在消防车通道上占道经营、违章搭建、人为设置路障等行为，保持市场内消防车通道和出入口畅通。

第六章 施工现场消防车通道管理

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责任】 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负责施工现场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工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建设项目由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管理时，建设单位应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二）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并设置醒目的提示性、警示性标识，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

（三）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时，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

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及时向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法律法规衔接】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对涉及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障碍物，由城市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承接消防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阻碍消防车执行任务的法律责任】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辆通行、停靠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国家工作人员违纪违法的法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

《中卫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根据《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卫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办法》为 2024 年我市地方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市消防救援支队为起草单位。在结合我市消防车通道管理现状，借鉴其他省市先进管理做法和立法经验的基础上，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起草了《中卫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项目名称

《中卫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办法》

二、立项现实必要性和背景

消防车通道是实施灭火救援、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的“生命通道”，一旦出现占用、堵塞、封闭情况，将严重影响消防车的正常通行，延误灭火救援时机，如若救援不及时极易造成火灾蔓延扩大，甚至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然而，在实际消防救援中，消防车通道堵塞现象屡禁不止，因堵塞消防车通道影响火灾救援甚至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况时有发生。2020 年 1 月 1 日下午，重庆市渝北区加州花园一高层住宅发生火灾，大火从 2 层烧到 30 层，群众合力抬起堵塞消防车

道的白色马自达私家车后，消防登高车才顺利进入小区内开展灭火工作。3-5分钟，是火灾发生后的黄金救援时间。消防车通道就是“生命通道”，消防车通道的宽度就是生命的宽度。快一分一秒，就能避免更多财产损失，挽救更多生命。

为加强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提高灭火救援通行保障水平，维护社会公共安全，进一步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有效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制定《中卫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办法》是填补了我市消防安全领域立法空白，是强化火灾预防、夯实消防工作基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创新社会治理以及消防管理工作法治化的具体表现，是中卫市社会发展现状的迫切需要，对提高全市城市预防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立法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政府令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等消防技术标准，以及应

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车通道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应急消〔2019〕334号）等文件精神，同时参考借鉴了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河南省洛阳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的宝贵经验。

四、立法主要解决的问题

（一）解决消防车通道管理机制性问题的需要。全市正在组织开展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治理行动，对包括大型商业综合体、老居民住宅区在内的单位、场所进行了大规模集中整治，在整治过程中发现，我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比较突出，主要表现在老旧小区、部分商场市场周边普遍存在内部停车位少，大量私家车占用消防车通道，导致消防车辆无法及时靠近起火建筑，极易引发严重后果。这种现象在老旧居民住宅区、设有人员密集场建筑物等区域最为突出。这些消防安全隐患，有的本身就是“先天性”的，主体不明确、整改经费无法落实、整改难度较大；有的隐患则是反复整治、反复出现。以上这些问题除了一些个人和单位自身原因外，与现行的消防法律法规对消防车通道管理的不尽完善也有很大关系，都是导致消防车通道管理不到位、不规范的机制性问题，必须通过完善立法来解决。

（二）落实国务院、自治区政府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举措。《消防法》明确提出了消防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政策措施。市委、政府主要领导也多次就强化火灾预防、奔

实消防工作基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创新社会消防管理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是我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消防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抓住消防车通道管理这一重点、热点、难点问题，通过消防车通道管理立法，将消防工作方针、基本原则以及主要内容落实到消防车通道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进一步强化我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能力十分必要。

（三）规范消防车通道管理，确保灭火救援行动顺利进行的有力保障。消防车通道是火灾发生时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是实施灭火救援的“生命通道”，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对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有明确要求。由于群众法律和安全意识不强、有关单位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全国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现象屡禁不止，影响火灾救援甚至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况时有发生。

五、拟规范的内容及意义

（一）明确消防车通道的标识设置。进一步规范消防车通道设置标识和日常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管理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在消防车通道出入路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提示性、警示性标识，引导管理服务区域内车辆规范停放。

（二）明确消防车通道建设和维护管理责任。明确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消防救援等部门在消防车通道规划、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程消

防设计验收备案抽查以及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消防车通道监督管理的相关职责，明确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市场监督管理单位以及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消防车通道管理维护责任。

（三）明确行政处罚和强制措施。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相应责任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在联合执法中，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要依法实施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阻碍消防车执行任务的，要依法给予拘留处罚。对拒不改正、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多次违法停车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纳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六、《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分为六章，共 30 个条文。

第一章“总则”共 8 个条文，主要明确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含义解释、遵循原则、政府职责、宣传职责、鼓楼新技术应用和公民权利的规定。

第二章“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和维护”共 5 个条文，主要明确消防车通道在规划、建设和维护等方面涉及的规划要求、设置条件、禁止要求。

第三章“消防车通道的监督管理职责”共 8 个条文，主要对消防救援、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做好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中应该履行的工作职责。

第四章“单位和居民住宅区消防车通道管理”共 2 个条文，主要规定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管理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消防车通道维护和管理工作中应该履行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五章“市场消防车通道管理”共 1 个条文，主要规定市场经营管理单位加强消防车通道维护和管理工作中应该履行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章“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车通道管理”共 1 个条文，主要规定了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第七章“法律责任”共 4 个条文，主要规定了对涉及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和阻碍消防车执行任务的法律责任的内容。

第八章“附则”共 1 个条文，主要明确本办法的施行日期。